

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中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108 年 6 月 4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

109 年 1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訂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頒「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10 月 1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111992 號函頒「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 12 月 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60140036 號函頒「高級中等學校試行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
- 四、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11 月 23 日南市教專字第 1061249370 號函頒「106 學年度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授課試辦計畫」。

貳、目的

- 一、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範，建構學校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之實踐模式以活化教師教學及提升教學成效與品質。
- 二、引導教師發揮集體智慧，形塑校園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厚植教師教材教法、多元評量及補救教學能力以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
- 三、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之教學模式，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學習機會。
- 四、激勵教學典範學習，落實專業對話，深化教師專業內涵，增進專業回饋知能。

參、實施對象

- 一、校長、正式老師、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為公開授課人員（以下簡稱授課人員）。
- 二、兼任教師及聘期不足三個月之代理代課教師有意願公開授課者，視為授課人員。

肆、實施方式

- 一、公開授課以不干擾教師教學、不影響學生學習權益、不危害校園安全的原則下進行。
- 二、授課人員應在本校，每學年至少應公開授課一次，每次以完整 1 節為原則；為利校園人員管制及安全維護，校外人士或家長除另有申請，以校內教師觀課（以下簡稱觀課人員）為原則。
- 三、為促進校內公開授課風氣，校內教師每學年至少應觀課一次。
- 四、校內公開授課得結合以下方式辦理：
 - （一）學校定期教學觀摩。
 - （二）教師專業學習社群(PLC)活動。

- (三) 教學視導。
- (四) 各項競爭型教學計劃課程分享。

五、實施細則：

(一) 組成公開授課社群

1. 授課人員需組成公開授課社群，不限領域以 3 至 5 人為一組，於「實施當學期之開學一週內」上網填報社群名單，以進行公開授課相關事宜。
2. 社群成員互為課前會談、教學觀察與課後回饋人員。

(二) 提報公開授課時程

1. 公開授課由教務處擇定時程，授課人員需上網填報公開授課之日期、節數、課程主題...等相關資料，由教務處彙整後公告於學校首頁及校園會報。
2. 公開授課之「課前會談」、「教學觀察」和「課後回饋」三階段時程應於「實施當學期之開學兩週內」上網填報；如有時程異動，請於公開授課兩週前，再次上網填報。

(三) 實施公開授課

1. 公開授課需包含「課前會談(說課)」、「教學觀察(觀課)」和「課後回饋(議課)」三階段，三階段皆須有質性與照片紀錄，並請使用本計畫附件之表件。
2. 公開授課「三階段以一週內」實施完畢為原則，三階段時程不宜相隔過長。
3. 每場公開授課至少需有 1 位同社群成員參與，至多以不影響教室活動空間及學生上課為原則。
4. 公開授課在不影響課程與校園安全的情況下接受校外人士或家長參與觀課。

(四) 整理成果資料

1. 觀課人員應於「課後回饋結束後一週內」，將觀課記錄表提交授課人員。
2. 授課人員應於「課後回饋結束後兩週內」將課前會談記錄表、觀課紀錄表和議課紀錄表，輸出紙本繳回教務處備查。

(五) 家長與校外人士觀課事宜

1. 由教務處公告公開授課實施計畫、公開觀課時程及參與辦法，家長與校外人士得向教學組提出參與公開授課申請。
2. 如有家長與校外人士申請參與公開觀課，由教學組通知授課人員；家長與校外人士以全程參與共同備課、教學觀察、專業回饋為原則，並應遵守公開授課倫理與重點。

(六) 授課人員得提出教學活動設計或教學媒體，供觀課教師參考；學校應提供觀課教師紀錄表件(以下附表可供參考)，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

1. 附表一：觀察前會談紀錄表（課前會談）
2. 附表二：觀課記錄表
3. 附表三：議課記錄表。

伍、注意事項

- 一、觀察前會談（說課）：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說明課程設計原則、理念、教學流程、學生學習目標及觀察焦點等，提供觀課教師掌握觀課重點並以學校提供之紀錄表件紀錄結果。
- 二、公開授課：請授課教師提供簡要版課程與教學設計書面資料或教學媒體，供觀課教師參考。
- 三、教學觀察：紀錄授課人員具體客觀之教學事實，不呈現個人主觀價值判斷，並得於觀課前分配觀課教師觀察不同學生之學習並以學校提供之紀錄表件紀錄結果。
- 四、觀察後回饋會談（議課）：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專業回饋及研討以學校提供之紀錄表件紀錄結果。

陸、獎勵

確實實施公開授課者，於本校教師效能護照予以加分。

柒、預期效益

- 一、協助本校掌握公開授課實施要領，順利銜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內容。
- 二、提昇教師公開授課專業回饋知能，透過專業對話，營造校內正向教學氛圍。
- 三、彙整各科成果、遭遇問題及解決策略，作為本校改進教學之各項措施參考。

捌、計畫施行

本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必要時得再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